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氨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 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360,000股,发 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3元,募集资金总额1.821.0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004,800.00元。截至2020年1月 10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04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00.00	2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82,548.63	3
本期使用金额	1,821,587,348.63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0.00	5=1+2+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 行	12032810290002366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支 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支 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 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 还债务项目
浙江华峰新材 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瑞安支	120328102900023670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 务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公司已发布《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向社会公众披露。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及其情况

- 1、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 算效益。
 - 3、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4、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20年3月24日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 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0年3月24日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	否	120,000.00	105,600.48	105,600.48	105,600.48	100.00	2020年2月25日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 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2020年1月10日	不单独形 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0,000.00	182,100.48	182,100.48	182,100.48	100.00	-	-	_	_

注 1: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2,100.48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58.25 万元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2,158.73 万元。